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修讀海洋休閒觀光系輔系施行要點

99年2月4日海洋休閒觀光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30日海洋休閒觀光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 
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30日海洋休閒觀光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 
104年12月14日海洋休閒觀光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 
105年9月20日海洋休閒觀光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 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通過  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10日海教字第1060011584號書函發布

- 一、本施行要點依據「學位授予法第四條」、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」、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系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、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、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輔系。
- 三、申請日期及流程：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輔系審查標準：
  - (一)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，再送本系系主任審查。
  - (二)申請標準：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五、修課規定：
  - (一)學生選讀海洋休閒觀光系為輔系，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，至少應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(不包括實習)二十學分以上，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。科目及學分數如學生入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規定。
  - (二)若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充當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- 六、公告核准名單：依教務處規定日期公告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輔系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於本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海洋事業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